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他調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田光明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田光明因犯公然侮辱案件，前經本院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案之適用，抵觸法律明確性、比例原則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因而提出釋憲聲請書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日裁定於大法官解釋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經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本件聲請釋憲案，並於113年4月26日作成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憲法法庭判決，其主文宣示「一、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：『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』（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同法條第1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）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

01 旨尚屬無違。二、上開規定所稱「侮辱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  
02 則尚無違背。」，且被告已於同年3月6日死亡。準此，本件  
03 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應繼續  
04 審判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丁好柔